东城区关于落实取消和下放一批

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城管执法局：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取消行政处罚权19项，自2021年5月1日起将21项执法职权下放到街道办事处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。经区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确认，文件中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我区全部涉及。为落实好文件精神，经X月X日第X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按照权力清单管理权限和流程，取消和下放的“行政处罚”类事项由司法局负责牵头落实，“行政强制”类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牵头落实。

二、区司法局继续做好执法衔接工作的统筹推进，以及相关执法制度的建设规范。

三、根据部门职责，区城管执法局在做好自身执法职权调整工作基础上，负责做好对街道取消职权和承接下放职权的指导工作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做好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对应承接工作，确保“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

附件：1.东城区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

2.东城区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X日